

#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财政局公用笺

---

##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核定防空地下室易地 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的公示

各有关单位：

现将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核定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冀发改公价[2022]1449号）予以公示，请按照文件要求严格执行。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2年12月6日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文件

冀发改公价〔2022〕1449号

---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核定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财政局、人民防空办公室，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规划建设局：

根据《国家计委 财政部 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 建设部印发

《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的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0〕474号）、《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2022年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的公告》（冀财非税〔2022〕4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将我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

（一）防护等级6B级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按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缴纳，收费标准为：设区市、雄安新区每平方米300元，县（市）每平方米200元。

（二）防护等级6B级以外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按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缴纳，收费标准为：设区市、雄安新区每平方米1500元，县（市）每平方米1000元。

二、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各级税务部门征收，并按规定的比例上缴省级和本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除国家规定外，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批准减免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筑面积和易地建设费。

三、各级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监督检查，对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费用标准、改变收费资金用途等违反国家有关收费管理规定的，要依法查处。

四、本通知自 2022 年 8 月 26 日起执行，有效期 3 年。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

抄送：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16日印发

---